

2025-2026 年度锡山城管局管辖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5-BQGC-G2025-0001

二、采购内容：21 条区管道路总计 6611 盏路灯的维护

三、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伍仟壹佰柒拾捌元肆角/2 年；

人民币（小写）1385178.4 元/2 年（其中暂列金 10 万元/2 年）。本合同价款为含税价，增值税税率为 6%。其中不含税金额：1306772.08 元。税额：78406.32 元。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条款

五、服务期：2 年，自 2025 年 5 月 23 日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六、项目负责人：盛林，联系方式 13912396697

七、服务地点和方式：锡山区

八、合同款支付步骤和办法：照明设施维护费经考核后按季支付，暂列金按实审计结算。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十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户名：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开发区支行

乙方账号：32001615436052508323

备注：甲乙双方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

根据无锡市百勤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编 JSZC-320205-BQGC-G2025-0001 采购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响应文件，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专门人员全面负责道路照明设施维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盛林 为道路照明设施维护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本次维护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维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职权和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如甲方认为乙方指派的现场负责人不能胜任目前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进行更换，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3、维护要求

3.1 基本要求：

(1) 各类照明设施应根据类别、等级和技术级别进行维护。

(2) 乙方应分别建立照明维护档案，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a. 维护档案应包括下列内容：照明设施主要技术资料、维护技术文件、巡检台账、维修记录、管线敷设情况等相关资料。

b. 维护档案资料应装订成册并实行电子化。

c. 所有照明设施完好率须达到 96%及以上，亮灯率须达到 99%及以上。

d. 维护中使用的材料、元器件等必须经过检验合格。维护作业应不断提高技术装备率和动力装备率，维护维修应贯彻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使维护维修达到安全实用，质量可靠、经济合理，技术先进的要求。

e.照明维护作业应在保证安全的条件下，尽量减少对交通、业主和住户的影响，作业区间必须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警示灯等，采取措施、保证安全并减少对交通等的干扰。维护作业必须文明，做到工完、料清、场清。

f.乙方必须无条件地接受甲方的考核监督，考核表作为维护结算费用的依据。

3.2 及时性要求：

- (1) 接到故障通知，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
- (2)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 (3) 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3.3 质量要求：

- (1) 亮灯率： $\geq 99\%$
- (2) 设施完好率： $\geq 96\%$
- (3) 运行故障率： $<1\%$
- (4) 保修故障修复及时率：100%
- (5) 交办事项办理及时率：100%
- (6) 无重大责任安全事故。

3.4 维护职责要求：

- (1) 制定照明维护计划，合理地做好维护工作。
- (2) 配合照明管理处的各项活动保障任务。
- (3) 涉及照明设施的拆除及迁移应积极配合。
- (4) 对发包人提出的工作要求须积极响应。
- (5) 维护作业结束后，须保持现场的整洁。
- (6) 发生偷盗后乙方应首先对现场作临时应急处理，并在次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上报，每月以 20 号为节点做好当月的报案记录一并上交招标单位。
- (7) 及时修复、更换有故障的照明设施。
- (8) 本次维护的工作内容包括中标要求维护范围内的所有设施的正常巡查、维修、维护以及相关书面记录等。

3.5 巡视要求：

- (1) 乙方须制定照明巡视计划表。
- (2) 乙方须建立照明较健全的巡视制度、巡视台账，落实责任人。
- (3) 乙方须每月初交上月的巡视台账（成册）。

(4) 乙方必须每天派维护人员进行巡视，形成每日巡视制度。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安全应包括正常营运及维护作业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交通组织和安全防护。

(2) 乙方在现场施工或维护时，应做出预测，采用必要的预防性安全措施。

(3) 每季度应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学习，每半年进行一次专项应急预案演练。

(4) 维护作业的安全防护应包括维护作业机械、人员的安全防护。

(5) 在进行维护作业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a.制定周密的施工组织计划，确定合理的工作区。

b.维护人员必须是接受过专门的安全教育和作业规程训练的，并统一穿有胸标的工作服及安全帽、电工鞋等。

c.检查施工标志等设置是否规范合理。

d.对维护机械、台架应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

e.占道作业期间有必要的导向警示设施。

3.7 维护车辆及人员配置要求：

(1) 需提供车辆登记和图片。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维护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3) 乙方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期内不得更换，如需要更换须得到甲方同意。

(4) 乙方的维护人员须具有相对稳定性。

3.8 保护技术资料的要求：

(1) 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种资料。

(2) 乙方必须按招标单位要求对每个维护项目制作项目基础资料。

(3) 乙方在合同期满后须向发包人交回所有由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4、安全文明施工

4.1 按照《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安全工作规程》执行，严格遵守照明施工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健全组织制度，指定主要领导负责安全工作，确保作业人员和车辆、设备的安全，每个施工队队长为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的督导。

4.2 施工现场要求配备佩戴显著标记的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组织协调工作，接受交警、路政、工程管理人员对现场存在问题的询问和纠正指导。遇有紧急情况甲方与投标人安全联络员联系，安全联络员应及时将信息传达到施工现场。特殊情况：雨雪

天、雾天不得上路作业。

4.3 上路作业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作业人员须穿着统一的标志服在作业封闭区内作业，严禁随意穿越车道；在作业封闭区内的车辆和设备应按要求设置安全标志，并开启黄色警示灯和双跳灯；运输车辆进出作业封闭区应遵守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严禁私自开启中央分隔带开口调头；白天滞留在公路上的施工设备应及时撤离。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4.4 乙方应在整个项目维护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为本项目购买公众责任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工程量单价及总价中。

4.5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等乙方原因，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及/或造成事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6 遵守《江苏省城市道路照明安全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服从交警、路政部门的管理，自觉保护施工公路路产；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

5、义务与权利

甲方：

- (1) 应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关于城市照明行业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2) 按照《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标准》进行管理工作；
- (3) 监督、考核乙方的道路照明维修维护工作；
- (4) 按时拨付维护经费；
- (5) 根据管理辖区内的照明设施现状对设施大中修立项并落实资金；
- (6) 按照《锡山区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及《无锡市城市公共照明设施管理办法》进行行政执法工作；
- (7) 开展社区宣传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8) 法律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乙方：

- (1) 应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和无锡市关于城市照明行业方面的规定和办法；

- (2) 严格按照《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标准》进行维护作业；
- (3) 根据《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制订本单位的各项维护措施；
- (4) 接受甲方对维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每月 27 日前书面向甲方报告一次维护材料、人工、台班等使用情况及设施变更情况，配合甲方做好照明设施统计汇总工作；
- (5) 建立委托维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维护档案；
- (6) 建立并健全项目负责人部，有固定办公地点、办公电话以及传真，并有完整的档案资料建设。
- (7) 在委托维护期满时向甲方移交全部公共照明设施、全部维护管理档案及相关资料；
- (8) 根据委托维护范围内的照明设施现状提出需要大中修的项目，配合甲方编制年度大中修计划和维修方案；
- (9) 对甲方委托维护的公共照明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其使用功能，如需改变照明设施现状，须报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因城市建设、改造需要，经甲方审批同意拆除的照明设施由乙方保管并将统计数据报甲方备案；
- (10) 发现妨碍、破坏、影响公共照明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 (11) 配合甲方开展社区宣传活动和便民服务工作；
- (12) 不得将委托维护范围内照明设施维护的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13) 在协议期间对委托维护范围内的全部照明设施做好维修维护及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发生安全隐患及事故时应及时处理，承担委托维护范围内与照明设施有关的安全责任事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 (14) 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台风、洪水、地震等）和其他破坏，乙方应首先应急处理，最大限度保障照明设施安全运行，减少损失；
- (15) 及时向相应的交警和路政大队汇报和联系，取得相应的施工允许。
- (16) 乙方在接到甲方抽查的设施损坏及灭灯故障的通知后，乙方应在 12 小时内对故障进行排查修复。如遇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修复的，乙方应书面向甲方说明原因（乙方应充分准备足够的备料，材料供应时限原因不可作为未及时修复的理由）；
- (17) 遇重大节日或重要活动，甲方通知乙方临时增加巡查频率或临时保障工作时，

乙方应无条件服从，不另行结算费用。

(18) 配备好施工安全设施，加强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19) 建立巡视报告制度每天有专人进行对道路亮化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如乙方承包管护的道路亮化设施受到损坏等，乙方须承担修复、赔偿等全部责任。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道路亮化设施受损的，甲方将给予乙方一定的违约扣款和扣分处理。

a. 巡视中如发现道路照明设施损坏，应在 30 分钟内赶到现场处理，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复杂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如发现人为造成的道路照明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项目所在地监察部门。

b.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

(20)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a.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b. 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

c. 维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工作；

d. 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e. 确保法定节假日的维护维修工作。

(21) 法律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权利、义务。

6、安全

(1) 路灯管养期间，乙方为所在行政区域内城市照明资产的管理方，承担管理责任和维护责任，及由此产生的用电安全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供电公司线路停电、跳电，吊杆变压器损坏或造成电网波动的，乙方应按照供电公司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 由于乙方的责任造成供电公司配电计量装置（电度表和电流互感器）损坏或被盗，乙方应按照供电公司的规定进行赔偿。

(4) 一旦发生城市照明资产引发人身安全（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所引发的人身触电，以及伤害到生命安全）的均由乙方负责相关事宜的解决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5) 一旦发生城市照明资产引发财产安全（由于自然或人为因素造成城市照明设施所引发的破坏他人财物）的均由乙方负责相关事宜的解决和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应落实专门部门和人员对城市照明资产进行管理，并加强与甲方的沟通和衔接。

(7) 乙方应保证路灯正常运行情况下：照明灯具末端电压应维持在额定电压的 90%~105%之间；采用三相供电时，三相电流不平衡度应小于 20%；灯具各电器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0.5M\Omega$ ；电缆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0M\Omega \times KM$ ；每个灯柱的接地电阻均应小于 4Ω ；配电设施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4Ω 。

(8)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接入新增设施，以及由此引发的危害供电安全或扰乱供用电秩序的超容用电行为。

(9) 由于乙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供配电设施，从城市照明设施上向第三方转供电力或改变电力用途，接入非城市照明范畴的设施，或处理不当导致无锡市照明管理处停止办理采购人路灯托付手续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在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生产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的，以及与其他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事故，一切责任和赔偿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人员工资损失等）。

7、转包或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8、考核

(1) 由采购人相关人员及中标单位相关负责人现场共同考核，考核地点随机抽取；

(2) 具体方法详见《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表》。

(3) 考核结果作为每次项目款支付的依据，在无相反证据的前提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考核结果。

9、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9.1 本项目照明设施维护费用为固定总价，若因路灯迁移或改造等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则按实调整。

9.2 费用支付方式：照明设施维护费经考核后按季支付，暂列金按实审计结算。

9.3 每季度末，甲方对乙方进行综合考评，并按综合考评成绩以及以下规定支付该季度项目款。

维护费用结合维护百分考核表考核。每月度，甲方对乙方进行不定时抽查综合考评，维护经费按《锡山区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标准》考核，月度考评得分分值为 F。

90≤F≤100，不扣除本月度维护经费；F<90，每扣1分就扣1000元，以此类推。连续两个月得分在80分以下或单月得分在60分（含）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0、暂列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了提高城市管理效能，采购人在编制本目标书时，一般按照不超过合同总价10%作为项目的暂列金。为进一步规范暂列金的使用，结合管理实际，本项目设暂列金5万元/年，使用管理办法如下：

10.1 暂列金是业主方的备用金，由业主方按规定使用，在招标时纳入合同总价中，但不属于包干价，不能直接发放给中标单位。

10.2 适用范围

暂列金主要用于以下范围：

10.2.1 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一些不可预测的费用；

10.2.2 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内容有新增的，如工作量增大、安全应急等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项目变更、发生的索赔、设施出新或改造等事项等一些在招标范围里面没有明确或者不包括的内容。

11、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2、审计费用：暂列金部分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审减率在5%（含5%）以内的，审计费由甲方承担；审减率大于5%而小于等于10%的，审计费用由甲方、乙方各半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2%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项目审定价内扣除；审减率大于10%，审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并由乙方按审定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的审计费用及违约金在审定价内扣除。

13、履约验收

13.1 验收组织方式：采购人自行组织；

13.2 履约验收时间：服务期满5个工作日内发起验收；

13.3 验收内容及标准：根据月考核得分计算考核平均值，平均值80分（含）以上的为合格，低于80分的为不合格；

1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停止支付采购资金，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20%的罚款，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及其他一切责任。

13.5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参考样本详见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

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号）附件2。

14、违约和争议

14.1 违约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不能达到所承诺的维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甲方还有权根据考评扣款直至解除本合同。

（2）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一年期合同价的10%），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前述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维护费用或保证金中给予扣除。

14.2 争议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维护连续性：

- a.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或被解除；
- b. 双方协议停止维护作业；
- c. 法院要求停止维护作业。

15、其他

15.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性法规的有关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5.2 本协议签订后，不论因何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直至替代公司完全承接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且因无人维护造成的相关的损失由乙方赔偿承担。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15.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锡山分中心壹份，代理机构壹份。

附件 1:

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确保本项目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障现场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及国家财产安全，保证养护项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特制定本项目安全目标责任书。

一、本项目确保下列人员负责现场日常管理工作：

1. 作业单位项目经理；
2. 作业单位安全员。

二、作业单位安全目标责任如下：

1. 作业单位项目经理是本项目安全生产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第一责任人。
2. 作业单位应全面负责项目实施阶段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落实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为主体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组织和安全管理网络，成立安全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任组长。
3. 建立和完善以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安全生产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目标，每个分解目标必须明确负责人和责任人，并制定具体的保证措施，确保目标实现。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工作的目标分解及保障措施必须报管理部门备案。
4. 作业单位在作业准备的同时，必须具备全体项目管理人员、作业人员用工合同、社保证明及以上人员意外伤害保险投保合同清单。
5. 作业单位应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技术交底制度”：服务开始前由项目经理向巡查人员、施工人员等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维修养护中的重点、难点部位及特殊的作业环境、危险性较大的工序要重点交底，交底后由相关作业人员在交底表上签字确认。该交底表应与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统一保存，备案待查。
6. 作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对作业人员的日常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考核制度，严格组织养护，不得安排未接受过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的作业人员上岗作业。
7. 切实做好“安全三上岗”制度，上岗前由班长进行安全交底，上岗时班组安全员进行上岗巡回检查并做好上岗记录，每周进行一次总结讲评工作。培训记录必须有被培训对象签字，记录备案核查。
8. 作业单位项目部每月应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检查，同时根据季节环境和作业情况随

时组织有针对性地检查，消除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所查问题必须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负责人，并以书面的形式报管理部门审查。

9. 坚持持证上岗制度，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提供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明，具备上岗操作的技能和安全知识，方可上岗操作。对在作业中出现问题的操作人员应立即停止其上岗操作。

10. 作业单位应制定各项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特别是暴雨大雪天气清扫应急预案。

11. 进场机具的使用必须有符合要求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应持证操作，禁止违规操作使用。管理部门应进行现场的检查监督，对屡教屡犯人员勒令撤离现场，对作业单位警告或处罚直至勒令停工、清场，严格保障项目的安全。

12. 项目配套设施的搭建必须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有关用地手续，并符合规划、建设文件规定要求建造，所用材料必须满足防火、防台、防汛的相关要求。配套设施必须按规范配备消防器材，并保持完好。设施内用电、接线应规范整齐，工棚内严禁私接电水壶、电饭锅、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设备，严禁私接乱拉电线，防止火灾发生。

13. 耗材的使用及存放的安全，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安全规定，并应制定符合要求的安全使用制度。

三、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为无锡市锡山区城市管理局与作业单位签订的

《 合同》的附件，与《

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1.2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日期：

